#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357號

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賢華

相　對　人　唐朝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劉里揚

相　對　人　曾素娟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一五年度存字第九五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〇年度甲類第四期登錄債券擔保金新臺幣肆拾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1232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400,000元之中央登錄債券，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5年度存字第95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與聲請人，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

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影本、提存書影本、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同意書1紙及印鑑證明2紙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桃園地院115年度存字第959號卷宗，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